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系结合自身行业发展特点和企业目前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决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围绕公司主业与发展定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许定波、白涛、马庆泉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